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自 2018 年 1 月 8 日起，上述公司将销售本公司旗下鹏扬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5451/005452），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程序、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销售事宜

自 2018 年 1 月 8 日起，投资者可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办理鹏扬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户开户及基金的认购等业务；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后的基金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程序、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二、咨询途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2、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zxwt.com.cn

3、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10-1166

网址：www.cicc.com

2、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68-6688

网址：www.pyamc.com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五日